

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(一) 贷款协议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如下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 1.6 亿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余额控制在 8000 万元以内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。

2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，签发余额控制在 8000 万元以内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，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。

(二)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有权审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

的 20%的借款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贷款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，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